

太原市生态环境局

并环不罚（2025）09001号

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娄烦县宏图矿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常旭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1237885246181

地址：娄烦县马家庄乡河家兰村安沟

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危废储存间位于厂区北面尾矿压滤机旁，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1.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5 日对你公司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1 份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1 份，2025 年 9 月 8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常旭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事实。

2. 2025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。

3.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的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查，你公司已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已完成整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……”的规定，参照山西省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一、轻微不罚事项（四）固废污染类 9“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事项的适用条件（1. 违法行为轻微；2. 未造成危害后果；3. 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量 1 吨以内；4. 责令改正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），鉴于你公司危废储存间按要求进行了防渗、防腐建设，“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违法行为从 2025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 5 日，持续时间较短，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，为 0.3 公斤，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；年产生危险废物 0.6 吨，不足 1 吨；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，具体如下：

你公司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

的规定，如发现你公司不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……”及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